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2084

編號：008

重新詳查，沒有上限，沒有底線

本部對於翁茂鍾案涉及檢調人員部分，前已依限完成行政調查報告，陳報行政院函覆監察院，並已於昨（19）日立即就調查結論所述，與案件相關之四件案件，責令臺高檢署即刻發交相關地檢署重啟調查，依法偵辦；涉案檢調人員部分，也請臺高檢署發交各相關地檢署依權責進行職務監督及由調查局進行行政議處。

對於今日監察院對外表示調查局之調查結果有需要補充及再行調查之處，本部將要求調查局務必就監察院所指各情，再次深入查明，並儘速回覆。

至於本部調查報告之 5 次標準，係遵照監察院就石木欽乙案所做調查意見中之「註 8」要求而定，就與翁茂鍾案件無關者，是否有不當接觸往來，所做清查，俾以回復監察院。若與翁茂鍾案件相關者，不問次數多寡，一律重啟司法調查及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此外，本部也已啟動政風系統，持續清查相關涉案檢調人員，並提供檢舉窗口，以展現本部辦到底的決心，對於外界這段期間提出的許多建議，均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予以回應，因此本部在此宣示，本部將就與翁茂鍾有接觸的檢調人員，不問次數情節，全部清查、訪談，釐清事實，並會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調查報告，陳送行政院轉送監察院；另對於涉及懲處事項者，並將送請檢審會審議或調查局考

續會議處。

法務部有決心也有責任重塑清廉的司法形象，也願意以身作則，帶領全體檢調人員自省與檢討，讓我們一起努力，再一次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